

原平市财政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一	行政许可	共 1 项							
1	行政许可	0700-A-001 00-14 098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条</p>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申请人现场签字；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依法依规对代理记账机构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以及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在行政效能网上予以公示。</p> <p>3、审批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执业证书，实行备案制度。</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三条</p>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会计管理股	原平市 财政局	

二	行政 处罚	共 34 项							
1	行政处 罚	0700-B -00500 -14098 1	对任用会计人 员不符合回避 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会计管 理条例》第三十 一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及日常考务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检查。通过群众举报的，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检查过程中当场发现的，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通过群众举报的，根据需要开展调查核实。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送达当事人及属地财政部门。</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建议主管单位对负责人给予处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会计管 理股	原 平 市 财 政局	

2	行政处 罚	0700-B -00600 -14098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及日常考务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检查。通过群众举报的，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检查过程中当场发现的，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通过群众举报的，根据需要开展调查核实。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送达当事人及属地财政部门。</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代理记账，并予以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会计管 理股	原 平 市 财 政局	

3	行政处 罚	0700-B -00700 -14098 1	对未按照国家 统一会计制度 要求设置会计 账簿、填写会 计凭证、保管 会计资料、变 更会计处理方 法、建立有关 会计监督制 度、任用会计 人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零一条</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四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会计管 理股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4	行政处 罚	0700-B -00800 -14098 1	对伪造、变造 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编制 虚假财务会计 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 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第四十三 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四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会计管 理股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5	行政处 罚	0700-B -00900 -14098 1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四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会计管 理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6	行政处 罚	0700-B -01000 -14098 1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第四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四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7	行政处 罚	0700-B -01100 -14098 1	对截留、挪用 国家建设资 金，以虚报、 冒领、关联交 易等手段骗取 国家建设资 金，违反规定 超概算投资， 虚列投资完成 额以及其他违 反国家投资建 设项目有关规 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 例》（2011年修 订国务院令第 588号）第九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8	行政处 罚	0700-B -01200 -14098 1	对隐瞒应当上 缴的财政收 入，截留代收 的财政收入和 其他不缴或者 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 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 三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9	行政处 罚	0700-B -01300 -14098 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10	行政处 罚	0700-B -01400 -14098 1	对公司不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 财政局	

11	行政处 罚	0700-B -01500 -14098 1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按规定日期结账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 财政局	

12	行政处 罚	0700-B -01600 -14098 1	对企业编制、 对外提供虚假 的或者隐瞒重 要事实的财务 会计报告的处 罚	【行政法规】 《企业财务会 计报告条例》 (国务院令第 287号)第四十 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13	行政处 罚	0700-B -01700 -14098 1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部门规章】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六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 财政局	

14	行政处 罚	0700-B -01800 -14098 1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的；缓收、不收财政收入的；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的；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規】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 财政局	

15	行政处 罚	0700-B -01900 -14098 1	违反执收单位和工作人员隐瞒应当上缴财政收入的；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的；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 财政局	

16	行政处 罚	0700-B -02000 -14098 1	违反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的；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的；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的；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五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 【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察股	原平市 财政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处 罚	0700-B -02100 -14098 1	违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的;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 提高开支标准的;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 行政 法 规 】 《 财 政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处 分 条 例 》 第 六 条	<p>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 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 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 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 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 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18	行政处 罚	0700-B -02200 -14098 1	违反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的；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的；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的；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的；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的；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 财政局	

19	行政处 罚	0700-B -02300 -14098 1	违反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 财政局	

20	行政处 罚	0700-B -02400 -14098 1	违反擅自提供 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 例》第十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21	行政处 罚	0700-B -02500 -14098 1	违反擅自在金 融机构开立、 使用账户的处 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 例》第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22	行政处 罚	0700-B -02600 -14098 1	违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的；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财政局	

23	行政处 罚	0700-B -02700 -14098 1	违反规定滥施处罚或者随意扩大处罚范围，超过规定的罚款幅度的；罚款、没收财物未使用规定票据的；截留、侵占、挪用、私分、调换、坐支罚没收入或财物的；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乱罚款或没收财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 《山西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七条</p> <p>《山西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财政局	

24	行政处 罚	0700-B -02800 -14098 1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部门规章】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p> <p>《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六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经济建设 股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25	行政处 罚	0700-B -02900 -14098 1	对违反财政票 据管理规定行 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 理办法》(2012 年财政部令第 70号2020年修 订)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按照年度计划或日常财政票据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票据检查。</p> <p>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实施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单送达《财政票据检查通知书》,制作票据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处罚意见,形成处罚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财综[2009]38号)第六条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条款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p>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综合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26	行政处 罚	0700-B -03000 -14098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立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七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 财政局	

27	行政处 罚	0700-B -03100 -14098 1	对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违 反本法规定隐 匿、销毁应当 保存的采购文 件或者伪造、 变造采购文件 的处罚	<p>【法律】《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七 十六条</p> <p>【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 1日财政部令87 号)第七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立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28	行政处罚	0700-B-03200-140981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立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供应商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财政局	

29	行政处 罚	0700-B -03300 -14098 1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立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集中采购机构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	----------	---------------------------------	--------------------------------------	-------------------------	---	---	-----	----------------	--

30	行政处 罚	0700-B -03400 -14098 1	对中标供应 商、非招标采 购的成交供应 商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中违 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立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供应商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	----------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0700-B -03500 -14098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条、第七十五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一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立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相关人员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条 第七十五条 七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日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九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财政局	
----	------	---------------------------------	---	--	--	---	-----	--------	--

32	行政处 罚	0700-B -03600 -14098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立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九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 市财 政局	
----	----------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0700-B-03700-140981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立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投诉人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财政局	
----	------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0700-B -03800 -14098 1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第六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立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单位及相关人员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第七十七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察股	原平市财政局	
----	------	---------------------------------	------------------------	---	--	--	-----	--------	--

三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行政确认	0700-F-001-00-14098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的资格的决定（不认定的应当告知书面理由）。 4. 送达责任：将确认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结果送达到申请人，并定期公布确认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报告核准该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财政、税务部门进行复核，做出是否取消非营利组织资格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p> <p>【部门规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 第二条 第五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经济建设股	原平市财政局	

四	裁决	共 1 项							
1	裁决	0700- Z-006 00-14 0981	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 第 20 号)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对投诉书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书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在受理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 2. 审理责任：材料书面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 裁决责任：依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终止投诉处理、驳回投诉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决定。 4. 执行责任：制发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须行使的责任。 	<p>【法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 第 20 号) 第二十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p>【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章~四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章、三章</p> <p>【其它】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国资股	原平市 财政局	

五	其他	共 1 项							
1	其他	0700- Z-009 00-14 0981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支出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p> <p>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安排，不列赤字。</p>	<p>第二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市国资委等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部门和单位</p> <p>为市本级资本经营预算预算单位(以下统称预算单位)。市本级政府出资的企业(公司)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层单位(以下统称基层单位)，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具体执行单位。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第七条 各预算单位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措施，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制度，提出本单位(系统)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监督本单位(系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编报本单位(系统)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组织监督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八条 基层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经营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并及时上报，执行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标，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落实经济责任和奖惩措施，确保预算顺利实施和完成。</p>	<p>【规范性文件】《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印发原平市市级国有资本预算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织及职责</p>	经建股	原平市 财政局	

--	--	--	--	--	--	--	--	--	--	--